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69号文准予注册,于2022年9月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5月2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从2024年6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5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1,306,441.7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 A	鹏华增鑫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67	015568
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3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099,576.37 份	5,206,865.37 份
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3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0.7315 元	0.7213 元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和个股精选，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p>

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

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

	<p>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p> <p>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优质公司。</p> <p>2) 定量分析</p> <p>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 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标的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p>未来，如果港股通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p>
--	--

他模式，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以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

	<p>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p> <p>7、参与融资业务策略</p> <p>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69号《关于准予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81,323,738.78 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2)第 004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2年9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1,452,315.6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8,576.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2年9月5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5月2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24年6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1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年6月3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644,136.14
结算备付金	29,836.71
存出保证金	22,65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3,968.39
其中：股票投资	18,293,968.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3,173,096.5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7,163,69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4年6月3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191,840.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621.27
应付托管费	6,936.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460.1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8,730.54
负债合计	4,315,58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306,441.74
未分配利润	-8,458,337.90
净资产合计	22,848,103.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163,692.77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备付金、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账面价值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结算备付金	29,836.71	8,446.85	21,389.86
2	存出保证金	22,655.02	7,651.57	15,003.45
3	应收清算款	3,173,096.51	3,173,096.51	0.00
4	应收股利	-	-	-
5	应收申购款	-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	其他资产	-	-	-

(2) 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 账面价值	最后运作 日数量 (股/份/ 张)	清算期内 最后处置 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 期末账 面价 值	清算期 期末数 量(股 /份/ 张)
1	股票投资	18,293,968 .39	1,469,054 .00	2024年6 月5日	18,402,912 .16	0.00	0.00
2	基金投资	-	-	-	-	-	-
3	债券投资	-	-	-	-	-	-
4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	-	-	-	-	-
5	贵金属投 资	-	-	-	-	-	-
6	其他投资	-	-	-	-	-	-
7	衍生金融 资产	-	-	-	-	-	-
8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	-	-	-

3、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金 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 价值减少以“-”号填 列)	清算期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 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	-
5	应付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4,191,840.12	-4,191,840.12	0.00
7	应付管理人报 酬	41,621.27	-41,621.27	0.00
8	应付托管费	6,936.86	-6,936.86	0.00
9	应付销售服务 费	6,460.14	-6,460.14	0.00
10	应付投资顾问 费	-	-	-
11	应交税费	-	-	-
12	应付利润	-	-	-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	其他负债	68,730.54	-32,058.98	36,671.56

注：其他负债为应付赎回费、应付交易费用、预提审计费、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4日 至2024年6月11日
一、收入	84,869.71
1. 利息收入	1,48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83.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582.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50,779.5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196.95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196.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5
二、费用	15,122.78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15,12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46.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46.93
五、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46.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46.93

注：清算期间计提银行汇划费 40.00 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6 月 3 日基金净资产	22,848,103.84
鹏华增鑫股票 A	19,092,532.17
鹏华增鑫股票 C	3,755,571.6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9,746.93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922,795.49
二、2024 年 6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21,995,055.28
鹏华增鑫股票 A	18,234,999.07
鹏华增鑫股票 C	3,760,056.21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本基金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

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6月26日